

**1. 检查单：**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

**3. 检查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

**4. 检查内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未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但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